

# 通 知

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聯絡人：林雅雯、郭佳惠  
聯絡電話：271-7066

主旨：111學年度「**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及「**畢業生致詞代表**」受理申請，  
敬請各學院、學系協助公告並轉知。

說明：

獎項/項目	<b>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b> (附件一)	<b>畢業生致詞代表</b> (附件二)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112年3月22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應繳資料須於期限內送達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民雄學務組)	
依 據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 審查作業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畢業典禮畢 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計畫
名 額	至多53名。	各校區正取1名、備取1名。 (經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
資 格	1.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延畢或延修 教程者不得列入。 2. 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110學年 度第2學期不採計)。 3. 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1. 學士班與碩、博士班(須已提出學 位考試申請)應屆畢業生。 2.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每 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在校 期間敦品勵學、熱心公益，於課 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應備證件	1. 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1份， 需經推薦師長簽章。 2. 歷年成績單1份(含操行)。 3. 佐證資料或證明之文件等(依申請 表上之順序裝訂)。	1. 甄選報名表1份。 2. 畢業生致詞稿1份(字數約600-800 字，時間約5分鐘)。 3.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操行) 4. 課外活動優良表現佐證資料。
承辦人員	蘭潭、新民校區： 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雅雯 271-7066 民雄校區： 學務組 王姿尹 226-3411轉1216	蘭潭、新民校區： 課外活動指導組 郭佳惠 271-7066 民雄校區：學務組 林明衡 學務組 林明衡 226-3411轉1221
備 註	1. 畢業典禮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 2. 三校區致詞代表須參與112年5月24日(星期三)畢業典禮預演。 3. 相關法規及表件請至「學生事務處→ <a href="#">畢業典禮專區</a> 」查閱及下載。	

此致  
各學院/學系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敬啟

##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審查作業要點

95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4日105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能策勵自我修養高尚品德、精進學業、鍛鍊強健體魄、熱心服務等各方面有傑出表現，依「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生選拔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延畢或延修教程者不得列入。
  - （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畢業之學期不計）。
  - （三）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應備證件：
  - （一）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乙份，需有推薦師長簽章。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需有操行成績）。
  - （三）佐證資料或證明之文書等，請依照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上之順序裝訂。
- 四、申請日期以學生事務處當學期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 五、審查作業：
  - （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各校區學務組收件後，先行初審，查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規定及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
  - （二）學生事務處優秀畢業生服務獎審查會議中審議學生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並給定最終服務成績。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合計總分並予以排序，原則上獲獎人數至多為當學年度全校畢業班級數。
  - （四）簽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各學院、學系及得獎學生。
- 六、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
  - （一）學生在校期間曾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參加校內外各項服務或具有特殊表現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詳見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最低錄取標準為30分，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

系 級		姓 名		學 號	
Email				聯絡電話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行加總填於各項之「自評」及「自評總分」欄。  
 審查會議中評審得依據學生整體表現及其他優良事蹟另予加分，至多加5分。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b>班級幹部</b> 30分	任滿一學期始計分，最高30分。 <b>四年級下學期擔任即計分。</b>										自評 分
											初審 分
	擔任項目	分數	擔任次數	計分	擔任項目	分數	擔任次數	計分			
	班長	4分			其餘幹部	2分					
<b>社團幹部</b> 35分	含學生會、學生議會、系學會、社團、宿舍等自治團體，任期以一學年計，不滿一學年減半，最高35分。										自評 分
											初審 分
	擔任項目	分數	擔任次數	計分	擔任項目	分數	擔任次數	計分			
	學生會會長	18分			議會議長	15分					
	學生會副會長	12分			議會副議長/召委	10分					
	學生會幹部	6分			議會議員	6分					
	社團社長	8分			宿舍舍長	15分					
	社團副社長/幹部	6分			宿舍副舍長/樓長	10分/8分					
系學會會長	10分			系學會副會長/幹部	6分						
<b>校內外服務</b> 35分	校內每服務乙次1分；校外每服務乙次2分(服務滿6小時者以乙次計算；不足6小時者以半次計算)，超過1天者，每增加1天加2分(1天以至少6小時計算)，至多加6分，最高35分；國際志工每服務1天加3分；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計分。【若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感謝狀及獎狀等無時數或天數記載者均以乙次計算。】										自評 分
											初審 分
	參與服務項目	次/天數	計分	參與服務項目	次/天數	計分					
<b>特殊表現</b>	曾獲國際性服務性質類表揚者乙次15分；全國性表揚者乙次10分；區域性表揚者乙次5分，若為團體競賽僅敘獎人員給予加分，並須檢附敘獎證明。										自評 分
											初審 分
	表揚種類	分數	次數	計分	表揚種類	分數	次數	計分	表揚種類	分數	次數
國際性	15分			全國性	10分			區域性	5分		

自我評述	(若有其他優良事蹟請於本欄中提出，列入審查會議加分之參考。)
推薦師長 評述簽章	
自評總分	
初 審 結 果	
合計總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計畫

- 一、目的：甄選111學年度各校區畢業生致詞代表，於畢業典禮代表各校區畢業生致詞。
- 二、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報名資格：本校學士班與碩、博士班(須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敦品勵學、熱心公益，於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17:00 止。(請於報名截止前將應繳資料送達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民雄學務組。)
- 五、應繳資料：
  - (一) 甄選報名表1份。
  - (二) 畢業生致詞稿1份(字數約600-800字，時間約5分鐘)。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 (四) 課外活動優良表現佐證資料。

(註：逾期提供、資料不齊全、未依規定者恕不受理，敬請見諒。)
- 六、甄選程序：
  - (一) 由承辦單位召開甄選小組會議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試。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方通知第二階段面試。
  - (二) 面試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面試地點於單一校區舉辦，請面試者依通知，於面試當天直接到面試地點報到。
  - (三) 面試內容：請面試者朗讀致詞稿，朗讀時間為 5 分鐘。
  - (四) 面試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文稿與時間控制	40%
口齒清晰度	20%
台風	20%
臨場表現	20%
  - (五) 各校區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七、附註：
  - (一) 畢業典禮時間：111年5月27日(星期六)。
  - (二) 三校區致詞代表須參與111年5月24日(星期三)畢業典禮預演。
  - (三)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畢業典禮  
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報名表**

姓名		院別		(請黏貼2吋正面 半身照於此處)
學號		系所		
性別		電話		
email				
自傳				
課外活動 優良表現 重點說明				

請用標楷體14號字繕打，表格可自行延伸。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畢業典禮  
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文稿

姓名：

學號：

(字數約600-800字，時間約5分鐘)(文稿內容請用標楷體14號字新細明體)